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经公司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跃岭股份，证券代码：002725）自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 2、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